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

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借助互联网（e 互动）等便捷方式，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

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

## （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公司应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 （四）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官方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规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者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 e 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2.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3.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4.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通过相关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五) 面对面沟通和接受调研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明等资料，应当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见附件一)，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

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原则上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收到后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上市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 （六）电话咨询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

更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



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 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

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制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纳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的考核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适用。

2022年8月17日

## 附件 1

# 调研承诺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个人/单位/机构名称）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 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式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

部分内容), 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 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 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承诺人(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